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公司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告知事项 | 1、为方便及时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书，保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局关于工伤认定事项的相关工作。  2、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用人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为提高送达效率，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送达文书，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 | | |
| 送达人、地址及方式确认 | 指定签收人： | | | |
| 证件类型： | | 联系电话： | |
| 职位： | | 证件号码： | |
| 确认邮寄送达地址： | |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否 | |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邮编： | |
| 手机号码： | |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述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配合调查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工作人员签字 |  | | | |

送达程序相关法律规定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三条规定：“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19号）第七条规定：“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19号）第八条规定：“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19号）第九条规定：“依第八条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